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参会董事对董事会召开日期无异议。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发出表决单8份，收到有效表决单8份。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

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李建军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分工调整，邓晓博先生申请辞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方祥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